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沃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沃電氣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i)修訂管理費之條款；(ii)修訂終止日期；及(iii)取消重續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之權利(分別注有「A」字樣及「B」字樣之協議及管理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對執行、實行、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

合適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簽訂協議、契據及其他文件等，及(如有需要)蓋上本公司印鑑；及(ii)同意協議之有關行政及／或附帶修改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恩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唐靜女士(主席)

邱恩明先生

查劍平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齊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鳳軍先生

胡嘉浩先生

林子冲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

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於「最新公司公告」總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刊載。